新竹市政府調閱、影印會計憑證申請書

| 一、申請單位: |
|--|
| 二、申請調閱或影印案件案由: |
| 三、調閱或影印用途: (本資料僅供執行業務需要,不得移作其他用途) |
| 四、請准予同意由本單位 |
| □調閱 □影印 □拍照 □掃描 年月 |
| □收入傳票□支出傳票□轉帳傳票□付款憑單之原始憑證 |
| 第 |
| (※須拍照或掃描者請於函文敘明) |
| 申請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(主計處) 機關長官 (府外機關學校) (府內各處) |
| |
| 新竹市政府會計憑證調閱紀錄 |
| 調閱紀錄:於 年 月 日調閱;預計於 年 月 日歸還 |
| 調閱人請蓋章 |
| 歸還紀錄:歸還人於年月日歸還 |
| 主計處承辦人 |